



李根亮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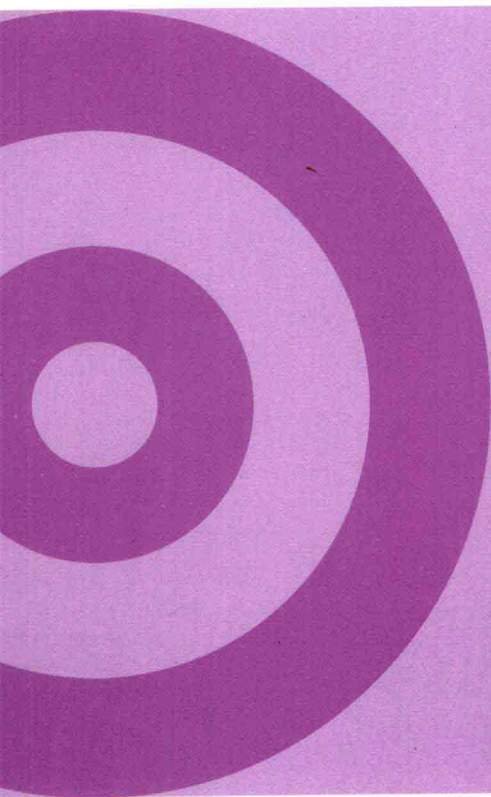
《红楼梦》与宗教

现实中情与理的关系往往又是水火不相容的，于是曹雪芹也写了天理的冷酷可怕和鲜血淋漓。因此，曹雪芹不得不从另外一个角度来思考这个问题，而佛教、道教（或道家）解决人生问题的方式开始被他所欣赏。宝玉、黛玉的爱情悲剧干脆被解释成因果报应，这样就简单多了。黛玉泪尽而亡，宝玉出家为僧便顺理成章。宝玉因爱情失败而悟道，自色悟空，最终找到了人生的终极真理。曹雪芹也为如何处理情与理的关系问题找到了答案。

岳麓书社

青年学术文库

Youth academic library



《红楼梦》与宗教

李根亮 著

岳麓书社



青年学术文库

YOUTH ACADEMIC LIBRAR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楼梦》与宗教/李根亮著. —长沙:岳麓书社,2009

(青年学术文库)

ISBN 978-7-80761-217-9

I. 红... II. 李... III. 《红楼梦》研究 IV. 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6606 号

《红楼梦》与宗教

作 者:李根亮

责任编辑:刘 果 张 韵

封面设计:萧睿子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

电话:0731—88885616(邮购)

邮编:410006

网址:www.yueluhistory.com

2009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9.25

字数:210 千字

ISBN 978-7-80761-217-9/G·711

定价:20.00 元

承印:湖南省长沙市宏发印刷厂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电话:0731—88884129

序一

读罢李根亮新著《〈红楼梦〉与宗教》，至感欣慰。他是上个世纪八十年代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宗教与中国古代小说》，获同行专家好评。就其质朴、勤奋、踏实而又具较高悟性的素质而言，以致力于治学为宜。毕业时曾分配到机关工作，后重回武大攻读古代文学专业博士学位。也许会有人为他此举感到惋叹，我却认为是个正确的抉择，可谓返璞归真——本性的回归。人生选择道路至关重要，各人禀赋的差异，适宜的道路自然有别，不可勉强而为。凡是出于自愿之事，纵然遇到各种艰难曲折，终能克难制胜。三年前阅读他的博士论文《〈红楼梦〉的传播与接受》，我已有宽慰之感，今读其新著，恰似看到希望的曙光，他那勤奋治学的执拗形象，又浮现在我的眼前。

研究《红楼梦》，早已成为一门显学，总有做不完的课题，成败的关键，在于所论有无创意，有无学术价值，论述或考据能否经得起时间（实践）的检验。学术研究的意义，贵在创新，至少要在前人已有的成果基础上，有所前进。《红楼梦》好似一座取之不尽的金矿，不同时代的学者，都能发掘出有价值的矿砂，不过含金量有所不同。从以脂砚斋为发轫的评点派，至王国维、黄人、季新等众多所谓“旧红学”者，实不乏卓见，只是王梦阮、蔡元培等索隐派之说，穿凿附会过甚。胡适、俞平伯等人为代表的“新红学”，更是功不可

没，是《红楼梦》研究的一大进步。鲁迅、王昆仑等人的研究方法
与观点，虽有异于胡、俞，但归入“新红学”也未尝不可。上个世
纪五十年代初，两个年轻人论《红楼梦》的文章，自有其价值，但
随后借以批判胡适、俞平伯的资产阶级思想，则远离了学术研究的科
学规范，似应引为沉重的教训。用阶级分析法，把《红楼梦》视为
封建社会形象的历史，作为一家之言，不无创意。因为出于政治权威
之口，在特定的社会环境里，一度形成评论《红楼梦》的主导思想，
把文学评论政治化，而居心叵测者更借势利用，演变成“影射红
学”，影响极坏。近三十年来，随着思想解放、学术自由、破除学术
领域的禁区，形成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局面。《红楼梦》的研究，
经历了艰难曲折、不同寻常的历程，有学者编写了《红楼梦》研究
的发展史，记下了对这部小说及其作者研究逐步深入、不断开拓、创
新的实况，当然也包括教训。

把《红楼梦》视为形象化的阶级斗争史，势必拔高作者的思想
水平，甚至神圣化，作家的宗教思想观念，当然不宜涉及。俞平伯被
批判的一大缘由，就是“色空说”。其实，古代作家的世界观并不完
整，有时甚至是矛盾的。《红楼梦》集中国古典文学之大成，作者受
我国传统文化思想影响很深，他并不否定儒家思想的合理内核，他塑
造的正面典型人物贾宝玉，在相当程度上体现了他的思想水平。贾宝
玉反对的是“文死谏、武死战”的愚忠，“女子无才便是德”，严格
的尊卑贵贱等级观念之类腐朽思想，厌恶读书做官、仕途经济，但他
所标举的“明明德”，正是儒家思想的精华，对孝道也很重视。他反
对的是贾雨村之流伪道学——假儒。古代知识分子把读《庄子》、看
佛经，作为修身养性、陶冶性情之具，所谓“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
善其身”，正是儒、释、道兼容并蓄、为我所用的体现。北宋时代的
改革家王安石，晚年寄情于佛经，大文豪苏轼屡受贬谪却能随遇而
安、旷达自适，就得力于佛、道意识。明代的思想家王阳明、李卓
吾，对佛学的修养更深，李卓吾干脆出家做和尚。如果追溯曹雪芹的

思想渊源，说与李卓吾一脉相通，不至有大错。

曹雪芹生长于没落贵族世家，熟谙儒、释、道诸家典籍，自不待言。既不求功名富贵，又受世态人情的种种困扰，借参禅、悟道，自娱遣兴。他出于温柔富贵、锦绣繁华之家，中经家道衰败、婚恋变故，乃至穷困潦倒，反思往日所经历的生活，顿有如梦似幻之感，为什么会有如此灾难性的变故？当他借助小说创作来表现时，很自然会运用佛、道观念，并构思“绛珠仙子还泪”的神话故事，展开扣人心弦的情节。“因空见色，因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这十六字的意蕴，色空观念非常明显，人生如梦，一切皆空。但作者并非宗教徒说教，而是一个清醒的现实主义作家面对故事中的人和事所产生的无法解释的烦恼、借以宣泄的手段。贾宝玉和林黛玉痴情相爱，为什么不能终成眷属？家长们为什么偏偏要把贾宝玉并不爱的薛宝钗强加给他？纯洁善良的姑娘们为什么一个个落到悲凉凄惨的境地？曾经烈火烹油似的豪华荣耀的贵族世家，为什么竟落得一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爱情悲剧与家族没落的悲剧交织在一起，浓化了作者的色空观念。况且作家所处的社会政治环境，不允许他毫无顾忌地如实表达，为避文字狱祸，便巧妙地虚构神话故事，把真事隐去，用假语村言来敷衍。处在当时历史背景的曹雪芹，将这部写实主义小说罩上宗教意味较浓的色空观念的外衣，是极其聪明的表现手法，具有很高的美学意义，有神秘的梦幻之美。因此，我赞赏根亮所言：“曹雪芹所理解的‘空’与大乘佛教所讲的‘空’是有区别的……他所谓的‘色空’观念也许更多地表现了作家的愤激情绪。”

《红楼梦》的魅力，不在于宣扬“色空”观念，而是以精细的艺术手法塑造了一系列令人难以忘却的典型形象，描写了诗意盎然、感人至深的人生悲剧。典型化的细节描写、惟妙的心理刻画、极具个性的对话，把各色人物性格活生生地表现出来。林黛玉的“还泪”真情，她献给贾宝玉的那颗如痴似醉的心，尽管蒙上一层神话的薄雾，依然是最沁人肺腑的。贾宝玉因黛玉之死，万念俱灰，愤而出家为

僧，处于当时的典型环境，是最切合宝玉性格的结局。按薛宝钗的才、智、貌，似应有她理想的归宿，结果却仅赢得宝二奶奶的虚名，成了礼教的牺牲品，“金钗雪里埋”，岂不悲哉！有不少人同情她，殊不知她是自作自受。她的可恶，不在于满脑子的封建礼教观念，而是小小年纪却那么世故，那么善于逢迎，那么工于心计，嫁祸于人而不露痕迹，明明是伤害人却让被伤害者从心里感激她，城府之深，令人害怕。难怪单纯天真的林黛玉被她略施小惠便入其彀中。

诚如根亮书中所论，宗教思想观念影响《红楼梦》的各个方面，从故事情节、人物形象、生活习俗、叙事方式乃至批评视野，都洋溢着宗教气氛。因而从宗教角度研究《红楼梦》，是很有学术价值的。这个课题的难度较大，不仅需要真正理解《红楼梦》文本，而且要有佛、道哲学的理论修养，尚须较全面地掌握与该课题相关的学术文献。好在根亮在该领域的研究工作具有连续性，从硕士到博士学位论文，在相当程度上，与本课题有较多的关联，积累丰赡，加上这些年所下的苦功，自有厚积薄发、游刃有余之效。

本书正文八章及附录，构架布局合理，章节安排得当，自成体系。论述问题有理论深度，鞭辟入里，新意迭见，多有创获，能成一家之言。态度严谨，既能肯定前人研究的成绩，又能指出其不足或误导，陈述己见，实事求是，平等、友善地交流切磋，这正是学术研究所需要的风格。

从本书论述中可以看出，虽然宗教观念、梦幻意识遍布《红楼梦》全书，但主旨并非宣扬佛、道。作者借助宗教与梦幻，作为一种奇妙瑰丽的艺术表现方法，具有奇幻怪异之美的感染力。绛珠仙子、神瑛侍者的情缘，癞头和尚、跛足道人、警幻仙子，饱含启迪与警示人生的意味，富有离奇怪诞的虚幻美。参禅、悟道、诗词、灯谜、曲文或梦幻鬼神描写，包含预兆意识，既是当时人们常有的生活现象与信仰习俗，在文学创作中自然会予以表现，在《红楼梦》中对这些现象的描写，具有无可替代的美学价值。如果说今人看来也有败笔的

话，就是马道婆的魔魔法居然灵验。

对于高鹗续书，论者多持批评态度。根亮认为“续书作者从总体上还是把握了曹雪芹原意”。此说颇为中肯。就与宗教相关的情节描写、人物关系处理，特别是贾宝玉出家等诸多方面而言，高鹗可称曹雪芹的知音。“感秋深抚琴悲往事，坐禅寂走火入邪魔”、“布疑阵宝玉妄谈禅”、“中乡魁宝玉却尘缘”，除“中乡魁”有续作者难忘仕途之嫌，大体上近似曹雪芹艺术水平。黛玉、宝玉借参禅表达人间至情，称得上生花妙笔。描写宝玉于雪天光头赤脚、披一领大红猩猩毡的斗篷，拜别归途中的生身父亲，了却俗缘，与癞头和尚、跛足道人飘然而去，唯有出家人的歌声悠扬，贾政竭力追赶而不可即，“只见白茫茫一片旷野，并无一人”。依稀朦胧的意境，留下无穷的韵味。高鹗之后的诸多续书，不可望其项背也。

吴志达

2009.1.2 夜

于珞涵居

(吴志达，武汉大学文学院教授)

序二

2005年6月，根亮在武汉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其学位论文《〈红楼梦〉的传播与接受》于2007年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并获得学界好评。2007年11月，根亮又完成了他的新著《〈红楼梦〉与宗教》。看到根亮精进不已，我很高兴。他邀我就这部新著写几句话，也正合我的心意。

(一)

从“《红楼梦》与宗教”的角度切入《红楼梦》研究，不可能回避文学与思想的关系问题。

考察文学与思想的关系，可从三个角度切入：思想史的内容；中国相当一部分思想家所追求的人生境界；思想家的独特禀赋。就思想史的内容而言，文学史与思想史的某些部分是重合的，如明代唐宋派（唐顺之、王慎中等）的古文，是文学作品，同时又是思想的载体。就中国相当一部分思想家所追求的人生境界而言，以山水蕴道在宋明时期成为一种引人注目的哲学表达方式，如陈献章、庄昶的一部分诗词，以玩味自然风景的方式来悟道，以写景的方式来示道，这类作品，承接了陶渊明的传统，是文学与哲学结合的成功范例；而王阳明、薛蕙等由诗人转为哲学家，更说明在一种人生境界的引导下，文学家有可能向哲学家位移。就思想家的独特禀赋而言，如果我们以之

与文学家的独特禀赋相比，就其理想的范式而言，可以表述为：文学家的核心特征是感受世界并将这种感受富于魅力地表达出来，思想家的核心特征是思考世界并将这种思考严密深刻地表达出来。文学家与思想家在其核心层面上是有显著区别的。这种区别，有可能导致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思想家谨守对于思想的钟爱，忽视感受甚至对集中抒写感受的作品产生不满或敌意。比如，“得意忘象”就是站在思想家的立场上提出的一个命题。而对于文学来说，“象”比“意”更加重要一些，得“意”是不能忘“象”的；胡适对《红楼梦》的贬低与其思想家立场直接相关，表达了对人类某种感受的不满或疑虑。第二种情形是：思想家和文学家在出发点和立场上相互反串。李贽等以思想家而极为推崇感受的价值，吴敬梓以小说家而极其专注于思想的表达，均属著例。思想家推崇感受具有反抗正统或思想专制的意义，常常为思想史的发展注入活力；而小说家专注于思想的表达，则可能与社会生活或思想界整体上缺少活力有关。文学与思想的上述三重关系，内涵丰富，值得花精力加以清理探讨。

从“《红楼梦》与宗教”的角度切入《红楼梦》研究，不难发现，在《红楼梦》与宗教的衔接处，最富魅力的是想象力的世界，一个令人神往的世界。古罗马的柏拉图派哲学家和修辞学家朗吉弩斯认为，文学形式的力量不是来自技术规则和分析，而是来自更为深刻的东西——激情，来自作者对超越现实世界之外的事物的神往，对无垠世界、大洋、星星和埃特纳火山所喷射火焰的神往。真正的东西一定是精神性的，它使听者心醉神迷，使其变得像马一样，奔腾跳跃，甚至使其幻想自己是所听到之物的创造者。对美的热爱是超感觉的思念故园。一本正经的面容不会像表情丰富的面容那样使我们陶醉。那些才情不凡、受宗教濡染的作家在静默中观照幻象，也热爱幻象，并依靠其内在的、能看到幻象的官能去创造幻象。人类的视野和认识本来被禁锢在狭小的令人窒息的空间中，一旦窗户敞开，使之得以眺望远方异域，怎么不令读者兴奋和沉醉呢？怎么不令研究者击节喝彩

呢？如葛兆光教授《二十世纪“道教与古代文学”论丛·序》所说：宗教依靠这种想象力和意志构造神谱，维系信仰，文学依靠这种想象力和意象来创造美的意境，抒发自己的感情。由于这种在思维、情感、内容上的一致性，文学与宗教常常不由自主地联姻，宗教给文学提供大量神奇谲诡、瑰丽多彩的意象并刺激文学的想象力。因此，尽管文学家未必都是宗教信徒，但仍然能接受宗教的影响，而一旦文学家受到了这种影响，就会出现宗教式的思维习惯、情感方式、意象群落不断渗入文学领域的现象，使文学作品极浓重地表现出这种与宗教有千丝万缕联系的感情、意象，表现出在文明时代已久受潜抑了的、出类拔萃的想象力。

研究“文学与宗教”的关系，就以往的教训看，对“煞风景”之论有保持戒备心理。宗教文学和受宗教影响的文学，都是“宗教与古代文学”这一专题的研究对象。二者在内涵和外延上虽不一致，但都面对同样的问题，即，在宗教与古代文学发生关系时，我们的研究是聚焦于与文学有关的“宗教”还是聚焦于文学中的“宗教”？焦点的不同，不仅体现出切入角度的差异，而且体现出研究宗旨的差异，并将导致阐释方法的差异。如果一个研究者过分关注文学中的“宗教”而忽略与文学有关的“宗教”，其学术取径可能存在某种危险。在考察以往的相关研究时，我注意到，热衷于对“宗教”加以阐释，而不太注重从文学的角度感受作品，其负面后果是，在某些情况下，很可能作出“煞风景”之论，以致将本来情味盎然的文学作品弄得索然寡味。袁枚《随园诗话》卷七第二十九则曾对作品阐释中的这种“煞风景”现象加以调侃：

七夕，牛郎、织女双星渡河，此不过“月桂”、“日乌”、“乘槎”、“化蝶”之类，妄言妄听，作点缀词章用耳。近见蒋荪生作诗，力辨其诬，殊觉无谓。尝调之云：“譬如赞美人‘秀色可餐’，君必争‘人肉吃不得’，算不得聪明也。”

袁枚指出的这种现象是需要加以警惕的。在艺术批评中，有一种议论，虽然条条有理，头头是道，但却破坏了美好的情调，使人扫兴，这就是所谓“煞风景语”，即袁枚说的“算不得聪明”。一个人惯作“煞风景语”，我们可以承认他聪明，但只是“算不得聪明”的“聪明”，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聪明”。毋庸讳言的是，在“宗教与古代文学”研究中，这种“算不得聪明”的“聪明”是存在的，并已产生一定的影响。比如：有学者认为，“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中的菊花是道教的留年驻颜仙方，千百年来以“高洁”释读“菊花”，其实是一个历史的误读；还有学者认为，《西游记》中的孙悟空、猪八戒和沙和尚分别代表精、气、神，精、气、神分藏于心、肾、脾三脏（藏），构成“唐三藏”，故唐三藏的西天取经过程实际上就是这精气神心、肾、脾三者合一的过程；凡此种种，不一定说错了，却说得毫无情调，太煞风景。对这种“算不得聪明”的研究方式保持适度的戒备心理，我以为是很有必要的。

（二）

关于“《红楼梦》与宗教”，根亮的思考是达到了相当深度的。根亮指出，曹雪芹所说的“色”不仅仅是指男女之间的情色之好，应该是就整个现实人生而言，既包括物质世界又包括精神世界。从其构思来看，小说中“色空”观念的核心是在强调现实人生的虚无，注重对现实社会的整体否定，倡导一种出世哲学。在理解《红楼梦》中的色空观念时，要注意到曹雪芹所理解的“空”与大乘佛教所讲的“空”是有区别的。曹雪芹否定了从功名利禄、荣华富贵到娇妻孝子等世俗社会所追求的一切东西。但是，曹雪芹的这种否定更多地表现了作家的愤激情绪，更接近于道家老庄的出世哲学与小乘佛教的禁欲主义。其“色空”观念与道教浮生若梦的思想是纠缠在一起的。明清时期，佛教和道教在中国已进入衰落时期，其宗教理论再无新意

和拓展。而在古代社会长期形成的士大夫禅悦之风、对老庄哲学隐逸之道的热情，仍然在维持着文人对佛教、道教的兴趣。清朝帝王对佛教、道教的崇信和迷恋，反过来也影响着文人、普通百姓对宗教的信仰。在《红楼梦》中，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是欣赏禅宗的。这可能与清初自上而下流行的禅悦之风不无关系。就贾宝玉而言，他主要欣赏的是禅宗、道教的哲学精神，而对宗教的那些外在的仪式和鬼神之说则采取了前后矛盾的态度。这样的阐释，立足于与文学有关的宗教，与大多数读者的感受是一致的。

《〈红楼梦〉与宗教》第七章探讨《红楼梦》的叙事方式与宗教的关系，颇有新意。根亮从《红楼梦》的宗教视角控制、因果报应结构、梦幻叙事以及鬼神描写、谶语和谶应描写的美学意义等方面展开了翔实论述，并特别提到，《红楼梦》常以游离于世俗生活的僧道人物的视角来写小说，其实是将作者的态度和评价传达给读者，造成一种“旁观者清”的艺术效果。这种视角的选择明显具有强制性与独断性。由于他们游离于现实生活，所以当他们在小说情节中出现时总给人一种突兀的感觉。如果对小说不熟悉，恐怕很难理解其表达的意义。而从艺术叙事的层面上看，他们又是作品意义的象征，他们在小说情节中不断出现又造成一种神秘效果。如茫茫大士与渺渺真人在小说中的作用至少有两点：一是代替作家充当思想家的角色，对万艳同悲、宝黛爱情悲剧、贾府兴衰的现象进行深层的哲学思考，并将思考结果告诉读者；二是推动整个故事情节，充当故事主要人物命运的引路人或影子的角色。也许有读者不完全同意根亮的论述，但不能不承认这些见解确有深度。

第八章论述清代《红楼梦》批评中的宗教视野，是我个人比较偏爱的一个问题。如根亮所说，脂砚斋对《红楼梦》的接受视野是复杂的，既有明显的儒家气味，也有强烈的佛道气息。王希廉等人的评点，也具有一种佛道文化视野。如王希廉对小说的谶语式表现方式、宝玉参禅时的心理变化都有真切的体会和理解。王国维的《红

《红楼梦评论》也包含着化解不开的东西方宗教文化情结。这些阐释都很有意味，如能更加深入和全面，其意味将更为深长。

(三)

根亮每次到我这里来，言谈之中，时时流露出一种紧迫感。我想这是可以理解的。在经历了逾十年的公务员生涯后，再来攻读古代文学博士学位，并选择古代文学研究作为其安身立命之处，时间对于他来说就更加宝贵。但这未必是一件坏事。时间的多少与成就的大小不一定成正比例，是否有敬业精神才是关键所在。以根亮的勤奋、执著，我始终相信，其学术前景是令人欣喜的。谨以此祝福根亮，并期待红学界的前辈和同行对根亮多加指引和关照。

是为序。

陈文新

2008. 12. 28

于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

(陈文新，武汉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引言

宗教与文学艺术有一种天然的血缘联系，这从原始时代就开始了。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已谈到这一问题：

在野蛮期的低级阶段，人类的高级属性开始发展起来。个人的尊严、雄辩、宗教的情感、正直、刚毅、勇敢，此时已成为品格的一般特质，但是残酷、奸险和狂热也随之俱来。在宗教领域中发生了自然崇拜和关于人格化的神灵以及大主宰的模糊概念；原始的诗歌创作，共同住宅和玉蜀黍面包——所有这些都是属于这一时期的。它也产生了对偶家族和组成胞族和氏族的部落所结成的联盟。想象，这一作用于人类发展如此之大的功能，开始于此时产生神化、传奇和传说等未记载的文学，而业已给予人类以强有力的影响。^①

从文化起源上看，宗教与文学艺术是紧密相连的。现代的人类学研究、考古发现也一再证明这一事实。今天看来属于艺术活动的许多东西，如歌舞、绘画、雕塑、建筑等，在原始社会却主要是一种巫术活动或宗教活动，而不是单纯的审美活动。如洞穴壁画是迄今发现最早的原始艺术，其内容大多为动物形象。这些壁画，大多画在悬崖峭

① [德]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54页。

壁的凹处，或者画在岩石的缝隙中。在人的足迹难以到达的地方作画，显然不是为了审美目的，而是原始人巫术观念所致。其创作动机，显然带有一定的实用目的，也许是用某种巫术“禁咒”野兽，以求狩猎成功。关于原始舞蹈，恩格斯在谈到印第安人的宗教观念和崇拜仪式时指出：“各部落各有其定期的节日和一定的崇拜形式，特别是舞蹈和竞技；舞蹈尤其是一切宗教祭典的主要组成部分。”^①在我国，考古学家从甲骨卜辞里巫与舞同字同形的分析中，也得出歌舞起源于巫术的结论。

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宗教与文学艺术逐渐发展成为各自不同的领域，但它们的联系却一直存在，甚至相互之间不断发生这样那样的接触。宗教人士或文学艺术家，他们为了各自的目的，经常有意无意地利用对方，从而使双方的关系始终纠缠不清。而研究宗教与文学的关系，一方面可以了解文学艺术自身发展的规律和本质特征，另一方面对于深入认识不同时代的人们的深层精神世界也有重要意义。

联系中国古代的各种文学艺术形式，尤其是小说，宗教的影响格外明显。如传统的志怪小说，就是在浓郁的宗教文化背景下诞生的。原始宗教中的自然崇拜、祖先崇拜、鬼神观念，刺激人们不断对各种动植物、死后的人进行想象和描绘，于是各种各样的怪和鬼产生了。在他们心目中，地上跑的野兽、牲畜和生长的树木、花草，天上的日月星辰和飞动的鸟类，水中生活的鱼虾，都是有灵魂的，甚至会像人一样说话和行动。它们也会变成人形，与人类生活在一起，或与人相安无事，或与人为敌。而人死后灵魂也是不灭的，这个不灭的灵魂就是鬼。如《礼记·祭法第二十三》云：“大凡生于天地之间者皆曰命，其万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变也。”^②一般人死

① [德]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0页。

② 王文锦《礼记译解》，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671页。

后被称为鬼，而那些原始社会部落首领和在历史上有重大贡献的人物死后往往被尊为神。鬼生活在阴间世界，但他们的容貌、性情与生前是一样的；他们常出入于阴阳两界，喜欢在生前所在的地方活动。

秦汉时期还流行神仙学说。神仙们不食人间烟火、五谷杂粮，却能长生不死。伴随神仙学说出现的是巫术活动的一时繁荣。巫师方士可招致神仙，并能炼长生不死之药。汉末，印度佛教传入中土，更加引起古人的兴趣。于是，在古代文人的鼓吹之下，一大批和宗教有关的志怪小说应运而生，极大丰富了中国古代文化传统。

考察中外宗教与文学艺术的关系，可以发现许多这样的例子。而宗教之所以能对文学发生重要影响，其中的内在原因更值得探讨。根据先贤和许多学者的观点，宗教与文学在其本质上、思维方式上、情感特性上有很多相似之处，这是二者经常联姻的重要基础。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文中对宗教的本质有一精辟的判断：“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形式。”^①这段话表明，宗教所关心的对象仍然是现实中的人，但是它对人类命运的关注与思考采取的是幻想的方式，而不是积极的实践行为，是在追求一种精神上的满足感。费尔巴哈在谈到宗教的本质时也提出相似的观点：“宗教——至少是基督教——就是人对自身的关系，或者，说得更确切一些，就是人对自己的本质的关系，不过他是把自己的本质当做一个另外的本质来对待的。……因而，属神的本质之一切规定，都是属人的本质之规定。”^②由此看来，先贤对于宗教的认识，都看到了它以人为本的一面。就是在这一点上，宗教与文学殊途同归。

① [德] 恩格斯《反杜林论》，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二版，第666页。

② [德] 费尔巴哈《基督教的本质》，荣震华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44页。